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对子公司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越公司”)为偿还原有债务,优化合越公司债务结构,提升后续融资能力,拟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总额5800万元,预计利息150万元。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1、经审核,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总额5800万元,预计利息150万元,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并决定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该借款主要用于偿还合越公司原有债务,优化合越公司债务结构,提升后续融资能力,借款的利率定价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具有公允性。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性影响。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咸海波

委员: 孙泽华

委员: 黄新颜

2017年5月18日